**2021年城区主要路口交通秩序维护**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JSBH2021001（G）**

**项目名称：2021年城区主要路口交通秩序维护**

**采购单位：嘉善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代理机构：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_Toc650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_Toc1929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_Toc13078)

[一、前附表 12](#_Toc31135)

[二、总 则 15](#_Toc2305)

[三、采购文件 17](#_Toc24084)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8](#_Toc4260)

[五、开标 21](#_Toc29005)

[六、评标 21](#_Toc32054)

[七、定标 23](#_Toc19195)

[八、合同授予 23](#_Toc2345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4](#_Toc4262)

[第五章 嘉善县政府采购合同 29](#_Toc324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_Toc1791)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1年城区主要路口交通秩序维护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login](https://login.zcygov.cn/login" \t "_blank)）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4月2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经嘉善县财政局善财采确临[2021]1024号确认书批准，现就**2021年城区主要路口交通秩序维护**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BH2021001（G）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善财采确临[2021]1024号

项目名称：2021年城区主要路口交通秩序维护

预算金额：700.0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700.00万元

**采购需求（概述）：**

项目主要采购嘉善县19个重要路口维持各道路路面秩序，做好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的文明劝导、按规定通行、维持交通秩序；做好道路相关的公共设施维护保养监管及交通法律、法规、交通安全宣传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11个月（暂定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春节当月不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二）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保安服务许可证书。**

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http://www.jxzbtb.cn/zxfw/005012/20181016/7e541bf4-ad29-4286-ace8-d12c1b2c54fc.html>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3.获取采购文件（报名）：**

3.1获取方式：采购公告发布后，在政采云平台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登陆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待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报名成功。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在“已获取”的状态下，供应商可下载查看招标文件。  
 3.2获取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login](https://login.zcygov.cn/login" \t "_blank)  
 3.3获取时间： 2021年4月9日至2021年4月29日下午14时00分  
　　在上述时间内供应商均可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注：公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在政采云系统中获取采购文件为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没有在政采云系统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和**《CA登录与绑定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lwV6GXABiyELHE-oVMj3](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lwV6GXABiyELHE-oVMj3)

**《CA登录与绑定操作指南》：**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GQcTNXEBiyELHE-oocEg](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GQcTNXEBiyELHE-oocEg)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utm=web_government_front.a2eab82.0.0.88e7f1b02f8511eb9c4ae3fa753faf95>

**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4月29日14时00分

投标人应于2021年4月29日下午14时00分前按照电子投标要求将电子加密标书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导致无法投标或投标无效。

备注：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方投标无效，投标方可在2021年4月29日下午14时00分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标文件（光盘或U盘上应当用不褪色墨水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投标人应当确保电子光盘或U盘能够打开运行并正常使用）装袋密封后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密封袋上有接缝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送达地址：嘉善县阳光东路183号善商大厦1号楼（东）7楼701室，收件人：薛煜川，联系电话：0573-84490221），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解密失败情况，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投标文件，如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本次招标将于2021年4月29日14时00分在嘉善县阳光东路183号善商大厦1号楼（东）7楼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只需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2021年4月29日下午14:3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4月29日下午14:30前）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投标无效。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嘉善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联系人（询问）：钱女士

联系电话（询问）：13656605531

地址：嘉善县谈公北路206号

质疑答复联系人：陈艳

联系电话：13905830921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询问）：薛煜川

联系电话（询问）：0573-84490221

地址：嘉善县阳光东路183号善商大厦1号楼（东）7楼701室

质疑答复联系人：庄思远

联系电话：13666759680

地址：嘉善县阳光东路183号善商大厦1号楼（东）7楼701室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嘉善县财政局

联系人：高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4122310

传真：0573-84122528

地址：嘉善县解放东路318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2021年城区主要路口交通秩序维护
3. 采购内容：项目主要采购嘉善县19个重要路口维持各道路路面秩序，做好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的文明劝导、按规定通行、维持交通秩序；做好道路相关的公共设施维护保养监管及交通法律、法规、交通安全宣传服务。
4. 服务范围：嘉善县19个重要路口，具体路口及协管员要求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人员配置（人）** | **工作时间** |
| 1 | 嘉善大道世纪大道路口 | 4 | 周一至周日 |
| 2 | 嘉善大道阳光路口 | 4 | 周一至周日 |
| 3 | 嘉善大道人民大道路口 | 4 | 周一至周五 |
| 4 | 嘉善大道晋阳路口 | 4 | 周一至周五 |
| 5 | 晋阳东路环东南路口 | 4 | 周一至周日 |
| 6 | 晋阳东路施家南路口 | 4 | 周一至周五 |
| 7 | 晋阳西路车站南路口 | 4 | 周一至周五 |
| 8 | 晋阳西路亭桥南路口 | 4 | 周一至周五 |
| 9 | 晋阳西路体育南路口 | 4 | 周一至周日 |
| 10 | 人民大道车站南路口 | 4 | 周一至周五 |
| 11 | 人民大道亭桥南路口 | 4 | 周一至周五 |
| 12 | 人民大道体育南路口 | 4 | 周一至周五 |
| 13 | 阳光西路体育南路口 | 4 | 周一至周日 |
| 14 | 谈公北路解放东路口 | 4 | 周一至周五 |
| 15 | 解放西路亭桥北路口 | 4 | 周一至周日 |
| 16 | 解放东路施家北路口 | 4 | 周一至周五 |
| 17 | 解放西路体育北路口 | 4 | 周一至周五 |
| 18 | 谈公北路环北东路口 | 4 | 周一至周五 |
| 19 | 环北西路亭桥北路口 | 4 | 周一至周五 |
|  | 合计 | 76 |  |

1. 服务期：11个月（暂定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春节当月不服务）。
2. 预算金额：700万元（善财采确临[2021]1024号）。
3. 服务内容
4. 道路路面秩序维护：路面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文明劝导，按规定通行；
5. 道路交通设施维护监管：对交通信号设施、交通指示标志等设施进行巡查、保养，如发现损坏及时维修，不能维修的及时上报；
6. 交通法律、法规、交通安全宣传服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文明出行、文明创建、讲文明树新风”养成良好的交通行为规范，劝导车辆、行人各行其道，无闯红灯、乱穿马路等现象发生；耐心热情回答各项询问。
7. 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中标人必须遵守劳动法，依法规范用工，全员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条件的须参加基本社会养老保险，其他合理费用支付按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2. 中标人的公共服务管理方案、组织架构、人员录用、建立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实施前要报告采购人，采购人有审核审批权；
3. 采购人对一些重要岗位的设置、人员录用与管理、一些重要的管理决策有直接参与权与审批权；
4. 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采购人对公共服务管理公司的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5. 中标人对所录用人员要严格政审，保证录用人员没有刑事犯罪记录，并持有 《保安服务上岗证》或相应专业岗位资格证。
6. 中标人所有员工言行规范，要注意仪容仪表、公众形象，一些公众岗位录用人员体形、身高要有规定。工作时间须按岗位要求统一着装、工作服上须有所属单位明显标志。
7. 中标人在做好工作的同时，有责任向采购人提供合理化建议，以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
8. 发生投诉，须在 15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保证 24 小时内整改完毕，并书面答复或回访投诉者，获得认可；如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解决，应于 24小时内向投诉方说明解释，获得理解。
9. 中标人对在工作中出现的保安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责任，并对由于保安服务人员的原因导致的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 严格按照考核办法（详见采购文件附件）实施。
11. 本次招标的工作时间为暂定，供应商中标后应严格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可能多次），此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得额外向采购人索赔。
12. 本次招标单独列支了暂列金（人民币30万元），用于日常、周末、法定家假日、突发事件加班的情况，报价时该价格不得更改。（注：加班费按以下标准执行，日常加班费20元/小时；周末加班费30元/小时；法定节假日加班费40元/小时。）

**（二）公共服务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基本情况，结合招标的服务范围、内容和要求，成立现场组织机构，并配置合格和高效的管理服务人员，人员配置的原则为——“高效敬业、快速反应、专业精干”。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明确拟派人员的数量、岗位及工作内容，确保本公共服务项目运行正常有序。

1、项目负责人要求

* 1. 具有大专（含）以上学历；
  2. 年龄50周岁（含）以内、男性、身高1.65M（含）以上；
  3. 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并具有《高级保安员证》或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物业管理企业经理上岗证》；
  4. 无违法犯罪记录、无不良嗜好，工作责任心强，业务能力突出，具有3年以上相关岗位管理经验；
  5. 具备一定的语言表达能力、沟通能力和亲和力；
  6. 24小时开机，随叫随到。

2、协管员要求

1. 具备初中（含）以上学历；
2. 年龄40周岁（含）以内、男性、身高1.65M（含）以上；
3. 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并具有《保安服务上岗证》或相应专业岗位资格证；
4. 无违法犯罪记录、无不良嗜好，工作责任心强，业务能力突出；
5. 具备一定的语言表达能力、沟通能力和亲和力。

**（三）工作时间及配置要求**

| 岗位 | 人员配置（人） | 工作时间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4 | 每天8小时及以上，具体时间按业主要求调整 |
| 协管员 | 76 |
| 合计人数 | 80 |

**（四）其他**

* + 1. 中标人应为所有人员配备基本工作服及设备，在劝导等工作中所需的高音喇叭、反光服、指示牌等专用设备由采购人提供。
    2. 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所有服务人员的招聘工作和本次服务所需的交通工具及设备等的采购工作。
    3. 招聘的服务人员相对固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所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并为所有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意外伤害死亡赔偿最低不得低于40万，保险时间不得小于本项目服务期）。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将全部服务人员名册（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保险等信息）报送采购人备案。如投标人未按招标要求提供服务人员名册备案，或投标人员未在服务人员名册中的，采购人将视其违约，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 商务要求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招标要求 |
| --- | --- | --- |
| 1 | 结算方式 | 基本费固定包干，加班费按实结算。 |
| 2 | 合同价的支付 | 每月结算一次，每月服务费=基本费÷11-考核扣款+加班费  注：服务期不足一个月的，按基本费÷11÷30计算日服务后按实际天数计算。 |

**附件：2021年城区主要路口交通秩序维护考核办法**

1. 为了规范协管员执勤、提高管理效率、优化道路秩序、明确管理职责，现对派驻我中队交通专职协管员作如下规定。
2. 执勤协管员必须定人定岗、按时执勤、挂牌上岗。
3. 协管员执勤时着装必须规范，执勤时不允许佩戴首饰、擅自脱岗、抽烟聊天、把玩手机。
4. 各岗点负责人在每天上岗、撤岗时段应拍摄勤务照片备查。
5. 协管员执勤时主要针对路面上的非机动车、行人违章进行管理。执勤过程中对违章行为进行劝导，不得拉拽、拖移、堵截违法车辆和行人。
6. 协管员执勤时应注意文明用语、不得进行辱骂、使用歧视、贬损等暗示性语言。
7. 协管员轮休时应选择合适的地方休息，不得着装进入商场、超市、店铺、居民社区等可能妨害执勤形象的场所，不得扎堆休息。
8. 执勤时必须根据道路实际情况，采取合适有效的管理措施，通过口哨、手势等引导车辆、行人安全快速通过路口。
9. 如遇路口堵塞应及时进行疏导，如遇交通事故，不涉及人员受伤的，应尽快引导当事人拍照后将车辆移至不影响交通处等候处置。
10. 如执勤人员因病因事缺岗的，应及时上报中队，缺岗人员原则上由乙方进行内部协调补位。
11. 由乙方指定专人配合中队轮流查岗、查岗情况同步通报中队。
12. 执勤协管员必须带头遵守交通法规，执勤时车辆按规定停放、上下班途中不得违章驾驶。
13. **考核方式**

**采用路面监控监督、中队查岗二种方式进行考核。**

1. **路面监控监督**

随机通过视频进行路面监控点位，同一点位每次监控持续时间30分钟，在30分钟时间内违法行为不得超过3起。

违法行为指：

1. 行人闯红灯；
2. 行人闯斑马线；
3. 行人翻越隔离栏；
4. 非机动车逆向行驶；
5. 非机动车违法带人（12周岁以上）；
6. 非机动车越线停车；
7. 非机动车闯红灯；
8. 机动车路口右转弯遇斑马线不主动礼让行人。
9. **中队查岗**

采用甲方督察人员查岗同乙方督查人员查岗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具体形式如下：

1. 督查人员
2. 甲方专职督察人员1名
3. 乙方路面内部督查人员2名（人数包含在总执勤人数内，督查人员所在岗点报中队备案）
4. 督查形式
   1. 视频巡查（早晚高峰时段）

高峰时段甲方通过视频监控对各岗点进行抽查，每天至少抽查5个以上岗点，发现问题通过照片、截图等形式固定并抄报乙方负责人；

* 1. 路面督查（平峰时段）

由甲、乙双方督查人员分上午、中午、下午三个时段各抽查至少1个岗点，并通过照片形式固定查岗情况。其中，乙方内部路面督查人员（2人）对各岗点执勤情况进行检查（该项检查为乙方内部检查，发现问题即自行整改，整改情况记录备案，同步通报中队）。

1. 督查时段
2. 高峰时段：07:00-08:30,16:00-18:00 （注：全部上岗）
3. 平峰时段：08:30-16:00 （注：保留一半人员在岗，根据季节作息时间适当调整，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4. 督查内容
5. 执勤协管员是否准时到岗、是否存在人员缺岗并岗；
6. 执勤协管员是否着装规范（哨子、手套等是否齐全）；
7. 执勤协管员站位是否规范（路口一般采取四角站位）；
8. 执勤协管员是否持证上岗（应随身佩戴执勤工作牌）；
9. 执勤协管员是否开展管理（不得把玩手机、结伙聊天）；
10. 执勤协管员是否提前撤岗；
11. 执勤协管员是否存在驾车违章的现象（不得带人、逆向、走快车道等）；
12. 执勤协管员休息时是否存在影响交警形象的行为；
13. 其他。
14. 督查通报形式
15. 中队每日晚高峰（16:30前）通报前日协管员执勤情况（前日16:30-当日16:30）。中队制作每日督查通报，并当天抄报乙方负责人，乙方对通报有疑义的，及时联系中队分管领导核实确认。
16. 定期（半月、月度）召开工作通报会议，通报督查情况。
17. **考核扣款**

| **考核方式** | **考核内容** | **考核细则** |
| --- | --- | --- |
| **路面监控监督** | 随机通过视频进行路面监控点位，同一点位每次监控持续时间30分钟，在30分钟时间内违法行为不得超过3起。  违法行为指：   1. 行人闯红灯； 2. 行人闯斑马线； 3. 行人翻越隔离栏； 4. 非机动车逆向行驶； 5. 非机动车违法带人（12周岁以上）； 6. 非机动车越线停车； 7. 非机动车闯红灯； 8. 机动车路口右转弯遇斑马线不主动礼让行人。 | 若路面监控（每次监控持续时间30分钟）每超1起违法行为，则扣罚1000元；若一个月内发现连续3次监控均存在违法行为扣款超3起的，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 **中队查岗** | 1. 执勤协管员是否准时到岗、是否存在人员缺岗并岗； 2. 执勤协管员是否着装规范（哨子、手套等是否齐全）； 3. 执勤协管员站位是否规范（路口一般采取对角站位）； 4. 执勤协管员是否持证上岗（应随身佩戴执勤工作牌）； 5. 执勤协管员是否开展管理（不得把玩手机、结伙聊天）； 6. 执勤协管员是否提前撤岗； 7. 执勤协管员是否存在驾车违章的现象（不得带人、逆向、走快车道等）； 8. 执勤协管员休息时是否存在影响交警形象的行为； 9. 其他。 | 每发现一次，扣罚100元/人.次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2021年城区主要路口交通秩序维护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 | **详见采购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现场踏勘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 5 | 投标文件组成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投标人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2）**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标文件1份 。（光盘或U盘上应当用不褪色墨水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投标人应当确保电子光盘或U盘能够打开运行并正常使用）**装袋密封后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密封袋上有接缝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送达地址：嘉善县阳光东路183号善商大厦1号楼（东）7楼701室，收件人：薛煜川，联系电话：0573-84490221） |
| 6 |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间 | 2021年4月29日下午14：00前在“政采云”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 7 | 开标地点 | 嘉善县阳光东路183号善商大厦1号楼（东）7楼701室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只需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小时内（2021年4月29日下午14：30前）投标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导致投标无效或失败。** |
| 8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综合评分法，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
| 9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0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
| 11 | 合同公告 |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于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12 | 本项目预算 | 本项目预算价为人民币700.00万元，采购上限价为人民币700.00万元，超采购上限价的投标文件无效。 |
| 13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 14 | 采购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5 | 付款方式 | 详见商务要求表，采购资金按照财政支付的相关规定执行。 |
| 1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本项目为服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投标人须按以下招标代理取费依据自行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得以此理由向招标人提出索赔。招标代理服务费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单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服务类型为服务招标，具体如下：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费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1.1% | | 500-1000 | 0.8% |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代理费交纳方式：可以是汇款或转账形式；  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  开户行：嘉兴银行嘉善支行  账号：[905101201300022617](https://ebank.bankofjiaxing.com.cn:8443/eweb/ActQryPre.do" \l "###)  注：请注明款项用途及项目名称，以便收款人确认。 |
| 17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 天 |
| 18 | 注册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 详见第一章《招标采购公告》第三条规定。 |
| 19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20 | 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条件 |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 |
| 21 | 解释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二、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2021年城区主要路口交通秩序维护**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嘉善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4、“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并提供相应的资料，且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对质疑期限的计算，按下列规定：

（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应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

（3）投标人如认为采购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4）投标人如认为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嘉善县财政局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格式见范本），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三、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采购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所有内容将以电子文档形式上传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zfcg.czt.zj.gov.cn/>）。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必须自行下载。）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需要加盖公章的均采用CA签章。**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及投标报价文件两部份组成。

1.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2. 资信商务及技术自评表
3. 资格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4. 投标声明书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诚信承诺书
7. 投标人情况介绍
8. 投标人实力（包括但不仅限于评标办法中涉及的内容）
9. 本地化服务
10. 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11. 商务响应表
12.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评标办法中涉及的内容）
1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4. 承诺函
15.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未尽事宜可按评分细则部分制作）
16. **报价文件**
17. 投标函；
18. 开标一览表；
19. 投标报价明细表；
20. 小微企业证明材料（仅限小微企业提供，证明材料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21.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采购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项目所需人员工资、奖金、夜餐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招标代理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等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投标人应于2021年4月29日下午14：00前在“政采云”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政采云平台”将不接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2021年4月29日下午14:3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4月29日下午14:30前）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导致投标无效或失败。

备注：**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方投标无效，投标方可在2021年4月29日下午14:00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标文件**（**光盘或U盘上应当用不褪色墨水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投标人应当确保电子光盘或U盘能够打开运行并正常使用**）装袋密封后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密封袋上有接缝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送达地址：嘉善县阳光东路183号善商大厦1号楼（东）7楼701室，收件人：薛煜川，联系电话：0573-84490221）**，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解密失败情况，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投标文件，如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重新补充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2.未通过资格审查、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报价评审的投标文件均被视为无效，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二条评标程序。**

**3.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 五、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只需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和准时在线上参加开标。

**（三）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的半小时内，由各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评标委员会完成资信和技术分的评审后开启报价文件，并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具体评标程序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澄清问题的形式**

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四）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并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2021年城区主要路口交通秩序维护**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5分、技术资信商务分85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评标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标总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评标程序

**（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二）评标委员会对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对报价文件进行报价评审。**

**1.在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2）在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符合本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5）不符合本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上限价的；

（4）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5）投标有效期、工期、质保期等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报价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7）报价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8）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9）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不符合本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技术商务资信分（85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 范围 |
| 1 | 诚信分 | 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此项得分为0；若无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得3分（详见诚信承诺书，如有不良记录又虚假隐瞒的，一经发现将取消投标资格）。 | 3 | 0或3 |
| 2 | ISO | 投标人取得质量认证（ISO900X）、环境质量认证（ISO1400X）、职业安全认证（ISO1800X）证书，并在认证有效期内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在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 | 6 | 0或2或4或6 |
| 3 | 投标人获奖 | 投标人近三年（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追溯3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获得市级（含）以上物业行业协会（或人民政府或机关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的，每个得1.5分，最高得3分。（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在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凡提供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称号的，颁证的该行业协会必须经相应级别的民政部门登记并在民政部门相关网站能够查询到且应提供相应网站地址，否则不得分）。网站例如： http://sgs.mca.gov.cn/article/fw/cxfw/shzzcx/ | 3 | 0或1.5或3 |
| 4 | 本地化服务能力 | 投标人注册地在嘉善县内或已在嘉善县内依法注册设有分支机构的得3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注册地在嘉善县外嘉兴市域内或已在嘉善县外嘉兴市域内依法注册设有分支机构的得2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注册地在嘉兴市域外浙江省内或已在嘉兴市域外浙江省内依法注册设有分支机构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相关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在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 | 3 | 0或1或2或3 |
| 5 | 人员素质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物业经理上岗证书（或注册物业管理师证书）、救护员证、退伍证、保安管理师，每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相关证书复印件、开标截止期前半年内任何连续三个月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部门盖章的参保证明复印件，或者经由社保系统自助拉取的参保证明材料）提供在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没有不得分。） | 3 | 0或1或2或3 |
| 6 | 拟派协管员同时具有退伍证及保安证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7分。（相关证书复印件、开标截止期前半年内任何连续三个月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部门盖章的参保证明复印件，或者经由社保系统自助拉取的参保证明材料）提供在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没有不得分。） | 7 | 0或1或2或3或4或5或6或7 |
| 7 | 成功案例业绩 | 投标人近三年（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追溯3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公共秩序维护服务或保安服务或涵盖保安服务的综合物业服务‬‬‬‬‬‬‬‬‬‬‬‬‬‬‬‬‬‬‬‬‬‬‬‬‬‬‬‬的，每个项目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相关业绩合同及履约证明材料复印件需提供在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 | 10 | 0或2或4或6或8或10 |
| 8 | 项目实施方案 | **1.路面秩序维护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与项目相符、考虑全面且可行性强的得8-10分；  与项目基本相符、考虑全面且可行的得6-8分； 与项目基本相符、考虑不全但可行的得4-6分； 方案不可行或没有不得分。 | 10 | 4-10 |
| 9 | **2.路面安全方案及保障措施：** 与项目相符、考虑全面且可行性强的得8-10分；  与项目基本相符、考虑全面且可行的得6-8分； 与项目基本相符、考虑不全但可行的得4-6分； 方案不可行或没有不得分。 | 10 | 4-10 |
| 10 | **3.防恐\*\*方案及保障措施：** 与项目相符、考虑全面且可行性强的得8-10分；  与项目基本相符、考虑全面且可行的得6-8分； 与项目基本相符、考虑不全但可行的得4-6分； 方案不可行或没有不得分。 | 10 | 4-10 |
| 11 | **4.人员安全保卫管理及保障措施：** 管理方案考虑全面、保障措施可行性强的得5-6分； 管理方案考虑较全面、保障措施可行的得4-5分； 管理方案考虑不全面、但保障措施可行的得3-4分； 方案不可行或没有不得分。 | 6 | 3-6 |
| 12 | **5.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 管理方案考虑全面、保障措施可行性强的得5-6分； 管理方案考虑较全面、保障措施可行的得4-5分； 管理方案考虑不全面、但保障措施可行的得3-4分； 方案不可行或没有不得分。 | 6 | 3-6 |
| 13 | **6.恶劣天气工作预案及保障措施：** 管理方案考虑全面、保障措施可行性强的得5-6分； 管理方案考虑较全面、保障措施可行的得4-5分； 管理方案考虑不全面、但保障措施可行的得3-4分； 方案不可行或没有不得分。 | 6 | 3-6 |
| 14 | 标书质量 | 根据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前后矛盾、页码错误等情况酌情打分。 | 2 | 0-2 |
| 合 计 | | | 85 |  |

**注：1.如在投标文件中未涉及上述技术商务资信评分内容的，按0分计。**

**2.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CA签章。**

**3.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均应清晰可辨，否则不得分。**

**4.序号1-7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若商务和技术标中未附上述资料或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按相应评分内容不得分处理。**

**5.序号8-14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分值标准各自独立打分（缺项得零分），并记名。分值汇总时，单项分值为各评委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

**（二）价格分（15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评审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此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投标文件中须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上限价的，其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本项目采购上限价为**人民币700.00万元。**

**四、中标候选人确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推荐有效投标人中按分值从高到低排名为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的为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认可，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六、中标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第五章 嘉善县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编号：善财采确临[2021]1024号

预算金额： 700.00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善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文件编号： JSBH2021001（G）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1年城区主要路口交通秩序维护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其中投标文件以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内容：2021年嘉善县公共服务，主要为维持各道路路面秩序，做好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的文明劝导、按规定通行、维持交通秩序；做好道路相关的公共设施维护保养监管及交通法律、法规、交通安全宣传服务。具体路口及人员要求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人员配置（人） | 工作时间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 合计 |  |  |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 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需的人员工资、奖金、夜餐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招标代理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等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本项目资金来源性质为 预算管理资金 。

4、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2）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采购人根据年初预算申请生成用款计划，再在支付管理系统中发起直接支付申请，财政核算（支付)中心凭确认书、合同、验收单、发票进行审核支付；

（3）其他方式。

5、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采购文件支付：

；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1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项目实施前 （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元（本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服务期满后，若无任何服务问题，全额无息退还（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与分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1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余 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各项服务成果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滞纳金，乙方逾期30日不能提交各项服务成果或所提交的成果未能通过评审的，甲方有权拒付所有项目款项，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第二条 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应商（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人名称）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2021年城区主要路口交通秩序维护

项目编号：JSBH2021001（G）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2021年城区主要路口交通秩序维护

项目编号：JSBH2021001（G）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信商务及技术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细则 | 分值 | 范围 | 自评得分 | 对应页码 |
| 1 | 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此项得分为0；若无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得3分（详见诚信承诺书，如有不良记录又虚假隐瞒的，一经发现将取消投标资格）。 | 3 | 0或3 |  |  |
| 2 | 投标人取得质量认证（ISO900X）、环境质量认证（ISO1400X）、职业安全认证（ISO1800X）证书，并在认证有效期内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在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 | 6 | 0或2或4或6 |  |  |
| 3 | 投标人近三年（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追溯3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获得市级（含）以上物业行业协会（或人民政府或机关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的，每个得1.5分，最高得3分。（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在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凡提供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称号的，颁证的该行业协会必须经相应级别的民政部门登记并在民政部门相关网站能够查询到且应提供相应网站地址，否则不得分）。网站例如： http://sgs.mca.gov.cn/article/fw/cxfw/shzzcx/ | 3 | 0或1.5或3 |  |  |
| 4 | 投标人注册地在嘉善县内或已在嘉善县内依法注册设有分支机构的得3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注册地在嘉善县外嘉兴市域内或已在嘉善县外嘉兴市域内依法注册设有分支机构的得2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注册地在嘉兴市域外浙江省内或已在嘉兴市域外浙江省内依法注册设有分支机构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相关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在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 | 3 | 0或1或2或3 |  |  |
| 5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物业经理上岗证书（或注册物业管理师证书）、救护员证、退伍证、保安管理师，每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相关证书复印件、开标截止期前半年内任何连续三个月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部门盖章的参保证明复印件，或者经由社保系统自助拉取的参保证明材料）提供在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没有不得分。） | 3 | 0或1或2或3 |  |  |
| 6 | 拟派协管员同时具有退伍证及保安证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7分。（相关证书复印件、开标截止期前半年内任何连续三个月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部门盖章的参保证明复印件，或者经由社保系统自助拉取的参保证明材料）提供在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没有不得分。） | 7 | 0或1或2或3或4或5或6或7 |  |  |
| 7 | 投标人近三年（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追溯3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公共秩序维护服务或保安服务或涵盖保安服务的综合物业服务‬‬‬‬‬‬‬‬‬‬‬‬‬‬‬‬‬‬‬‬‬‬‬‬‬‬‬‬的，每个项目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相关业绩合同及履约证明材料复印件需提供在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 | 10 | 0或2或4或6或8或10 |  |  |
| 8 | **1.路面秩序维护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与项目相符、考虑全面且可行性强的得8-10分；  与项目基本相符、考虑全面且可行的得6-8分； 与项目基本相符、考虑不全但可行的得4-6分； 方案不可行或没有不得分。 | 10 | 4-10 |  |  |
| 9 | **2.路面安全方案及保障措施：** 与项目相符、考虑全面且可行性强的得8-10分；  与项目基本相符、考虑全面且可行的得6-8分； 与项目基本相符、考虑不全但可行的得4-6分； 方案不可行或没有不得分。 | 10 | 4-10 |  |  |
| 10 | **3.防恐\*\*方案及保障措施：** 与项目相符、考虑全面且可行性强的得8-10分；  与项目基本相符、考虑全面且可行的得6-8分； 与项目基本相符、考虑不全但可行的得4-6分； 方案不可行或没有不得分。 | 10 | 4-10 |  |  |
| 11 | **4.人员安全保卫管理及保障措施：** 管理方案考虑全面、保障措施可行性强的得5-6分； 管理方案考虑较全面、保障措施可行的得4-5分； 管理方案考虑不全面、但保障措施可行的得3-4分； 方案不可行或没有不得分。 | 6 | 3-6 |  |  |
| 12 | **5.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 管理方案考虑全面、保障措施可行性强的得5-6分； 管理方案考虑较全面、保障措施可行的得4-5分； 管理方案考虑不全面、但保障措施可行的得3-4分； 方案不可行或没有不得分。 | 6 | 3-6 |  |  |
| 13 | **6.恶劣天气工作预案及保障措施：** 管理方案考虑全面、保障措施可行性强的得5-6分； 管理方案考虑较全面、保障措施可行的得4-5分； 管理方案考虑不全面、但保障措施可行的得3-4分； 方案不可行或没有不得分。 | 6 | 3-6 |  |  |
| 14 | 根据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前后矛盾、页码错误等情况酌情打分。 | 2 | 0-2 |  |  |

**资格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材料 | 所在页码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
| 2 | 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何连续三个月的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 |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 4 | 近半年内任何连续三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  (税费凭证复印件或完税证明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或银行出具缴费凭证) |  |  |
| 5 | 近半年内任何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缴纳证明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或银行出具缴费凭证) |  |  |
| 6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
| 7 | 保安服务许可证书复印件 |  |  |

**投标声明书**

致：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 。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项目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若有，请如实填写；若无，请作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2021年城区主要路口交通秩序维护**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复印） |

**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或招标组织机构） ：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3、我方未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处罚的期限内；

4、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

5、我方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在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

6、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抬标及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行政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政府采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服务内容**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招标文件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注：投标人按第二章招标需求中商务要求表的要求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响应招标要求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技术资格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承诺函**

致：

如我公司中标承诺如下：

1. 我公司将为所有人员配备基本工作服及设备，在劝导等工作中所需的高音喇叭、反光服、指示牌等专用设备。
2. 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所有服务人员的招聘工作和本次服务所需的交通工具及设备等的采购工作。
3. 招聘的服务人员相对固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所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并为所有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意外伤害死亡赔偿最低不得低于40万，保险时间不得小于本项目服务期）。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将全部服务人员名册（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保险等信息）报送采购人备案。如我公司未按招标要求提供服务人员名册备案，或投标人员未在服务人员名册中的，采购人将视其违约，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投 标 函**

致： （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个日历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 **投标报价** | **最高限价** |
| 1 | ­­­­­­­­­­­­­­­­­­­­­­­­­­­2021年城区主要路口交通秩序维护基本费 | |  | 6700000 |
| 2 | 暂列金 | | 300000 | / |
| 合计 | | |  | / |
| 合计（大写） | | 人民币： | | / |

注： 1、暂列金30万元应不作更改的计入合计，否则否决投标。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注：未列入本表的费用，视作已全部考虑在其他投标报价中。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城区主要路口交通秩序维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日